

中国水泥协会文件

中水协[2015]1号

关于请求公布“散装水泥资金”收支使用情况的函

商务部：

根据《散装水泥管理办法》第四条“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散装水泥发展和管理的协调工作”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交通部发布的《全国公路收费情况公报》向全社会公开了全国收费公路的里程规模、建设投资以及收支情况的前例，我们请求贵部公布：十一五期间及2011年~2013年“全国散装水泥专项资金”的收取和使用情况。

特此函告，请予答复。

联系人：中国水泥协会秘书处 张建新

电 话：010-57811169



抄报：财政部、国务院减负办公室